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16 年仍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656.45 万元。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新增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展工程的议案》；

经鹤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项目备案(鹤工信备案[2015]01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鑫铝业”）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将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展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4,060.8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6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1.21 万元。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展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溢鑫铝业年产 7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展工程顺利推进，提升其企业运营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铝业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溢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参照当期市场公允利率执行，

溢鑫铝业就该笔委托贷款向文山铝业提供资产抵押。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文山铝业控股子公司溢鑫铝业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借款融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铝业将为溢鑫铝业提供综合授信的借款融资，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溢鑫铝业为文山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反担保。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